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份额，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人民币 20,43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具体事项明确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专项投资于省级融合媒体平台项目。认购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管理费及其他预留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订。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8年1月3日，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共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备案登记情况：朴盈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具有募集、管理私募基金的从业资格，登记编号P1060010。

(二) 有限合伙人

- 1、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3、其他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设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812室
- 5、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人民币20,430万元

- 6、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 8、投资方向：专项投资于省级融合媒体平台项目。
- 9、运营情况：合伙企业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 10、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尚未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四、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具体事项明确并签署合伙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金未来将聚焦于省级融合媒体平台项目，致力于新媒体产业链资源布局及产业链生态整合。随着媒体融合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媒体行业的发展，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由于其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经营准入门槛和投资门槛都非常高，具有区域竞争优势，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次投资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是公司在媒体融合领域产业布局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推动和深化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基金份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省级融合媒体平台项目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尽管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但随着新媒体业务的创新发展，新业态的不断出现，市场竞争势必加剧，从而可能对目标公司全面发展新媒体业务产生影响。

2、退出风险：基金专项投资于省级融合媒体平台项目，由于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监管规定等因素影响，IPO 退出渠道受各种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以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